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规字〔2025〕4号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太湖新城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
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《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
五届区委第138次常委会议和五届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7日

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积极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，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我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意见。

一、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

1.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。对当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支持，对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3万元支持，对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3万元支持。

2. 推动高成长企业持续涌现。对列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的企业给予0.2万元支持。对首次列入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发布的“独角兽”榜单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对获评的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，按照上级政策市区两级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
二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

3. 构建多层次实验室体系。鼓励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，对获批建设的按照上级政策分类分阶段给予经费支持。

4. 打造一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00万元、1000万元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支持，对新认定的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，对新认

定的省外资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，对新备案（认定）的企业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 万元支持。

5. 加强高能级载体平台建设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；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、外资及港澳台企业研究院，按照上级政策，市区两级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；对获备案管理类的项目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联合体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；对新认定的市级创新联合体，按照上级政策，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；对纳入苏州市创新联合体培育库的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；对新认定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，对新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按照上级政策执行。

6. 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。对科技创新载体（大院大所），根据院所合作层级、人才团队、项目研发投入等进行综合评定，给予相应支持。

7.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支持，每增加 2000 万元额外给予 10 万元支持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对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年度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根据增长情况按上级政策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对年度基础研究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，按上级政策市区两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

8.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实施区级“揭榜挂帅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，鼓励企业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支持场

景示范应用，推动科技创新深度对接产业创新，对列入区级“揭榜挂帅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立项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

9. 鼓励承担重大科技项目。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并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，作为参与单位的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；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并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给予最高 25 万元支持，作为参与单位的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。

10. 提升创业载体建设质效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、100 万元支持。每年对区内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

三、优化科技创新服务，加速创新要素聚集

11. 加快推动算力高质量发展。对使用公共算力平台智算服务的企业，按实际支付人工智能算力费用 20% 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

12. 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。对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达到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75 万元、100 万元支持，超出 5 亿元部分，按 0.5‰ 给予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200 万元支持；年成交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年成交额的 1% 给予支持。

13. 拓展企业柔性引才举措。对引进高端外国专家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3 万元/个资金支持；对当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外国专家引智基

地、外国专家工作室，按上级补助经费 1:1 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。

14. 推动科技赋能社会发展。设立区级科技计划项目，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民生、医疗健康、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，重点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，着力提升吴中区中医药领域科技创新水平。对立项的科技计划面上项目、青年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、3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。

15. 营造科技创新优良环境。提升科技服务水平，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申报服务、预审辅导、专家评审、业务培训、科技统计、综合评价、调研报告、科技宣传、产学研活动及各类科技会议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附则

16. 本政策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吴中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，具体操作细则由区科技局另行制定。对于已经依据市、区其他政策措施获得过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以及符合本政策多条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，相关政策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则按上级要求执行。

17. 除特殊规定外，本政策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区、镇（开发区、太湖新城）按 4:6 分担。区级补助资金下达各板块后，由属地具体负责兑付。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
